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国家电网公司 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

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 发布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33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

统一书号 155083 · 1199 定价 9.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 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 办法》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05〕253号

公司系统各区域电网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国网建设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已完成修编，并经公司2005年基建工作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执行。

此前，《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各种版本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印）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1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3
第四章	考核内容	5
第五章	评选的组织、内容、程序及办法	6
第六章	奖励	8
第七章	附则	9
附录 A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申报表	11
附录 B	变电所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	21
附录 C	输电线路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	33
附录 D	直流换流站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	4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 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落实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鼓励工程参建单位牢固树立质量精品意识，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努力创建优质工程，推动公司输变电工程整体质量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建设坚强的国家电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投资或控股的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 22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新建交流输变电工程。其他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参照本办法组织评选。

第三条 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重点考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规范性、质量优良性、技术先进性、功能可靠性、投资经济合理性。

第二章 申 报 基 本 条 件

第四条 申报国家电网公司优质输变电工程应同时

具备以下条件：

- (1) 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 (2) 申报的工程项目必须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投资建设计划，其中交流输变电工程要满足以下规模要求：
 - 1) 变电工程的电压等级为 220kV 及以上，其中 220kV 变电工程仅限于省级电网最高电压等级为 220kV，或省级电力公司负责建设的最高电压等级为 220kV 的工程。
 - 2) 输电线路工程电压等级为 330kV 及以上、长度超过 100km（同塔双回及多回线路长度超过 65km），与变电工程同时申报时长度应超过 30km。大跨越工程不受线路长度限制。
- (3) 工程项目建成移交生产运行时间已满半年且不超过两年。
- (4)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或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制定创优规划（或在项目管理大纲中有创优专题），各参建单位均应制定创优计划或实施细则，并按计划在工程全过程开展创优活动。
- (5) 申报的工程项目必须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启动、试运行、竣工验收，启动竣工验收证书已经办理完毕，工程遗留问题已得到妥善处理，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质量和施工工艺达到国内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



(6)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按现行的国家、行业颁发的施工技术规程、规范及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并认真进行施工和调试质量的检验及评定。工程质量总评必须为优良，并满足：

1) 线路工程：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优良率 100%。

2) 变电所（换流站）工程：

——土建部分：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观感得分率 $\geq 90\%$ ；

——安装部分：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

(7) 建筑、安装和调试的质量检验及评定表、施工技术记录和试验技术报告等均应真实、齐全、完整、规范，并符合工程技术档案移交的规定。

(8) 工程项目已按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达标投产考核评定办法进行了达标投产考核，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的审核批复。

(9) 工程投入运行以来，未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电网事故或设备事故。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五条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申报。

第六条 具备申报必备条件的工程，应在公司每年通知的申报截止日期内向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报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两份(单独成册)。

(2) 工程批准建设立项文件复印件一式一份。

(3) 工程建设有关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开工批复等)复印件各一份。

(4) 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管理单位创优规划、主要参建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的创优计划或实施细则一份。

(5) 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6)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一份。

(7) 达标投产复检报告、达标投产工程审核批复文件复印件一份。

(8) 运行单位对本工程的评价意见一份。

(9) 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单位的总结及合同(主要是质量和技术部分)复印件各一份。

(10) 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情况的彩色照片一套，包括工程全貌2~3张、土建工程2~4张、安装工程4~6张，独具特色部位若干张，彩色照片用A4纸规格独立

装订。

(11) 以 DVD 格式制作的介绍工程创优及实体质量的光盘一套，片长 5min 左右，需配有解说词。

提交的工程总结和图片、声像等材料应能反映工程全貌、施工阶段（包括基础、结构和设备安装等）及主体工程的重要部位、隐蔽部位、施工技术和质量保证措施，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管理特色及工程投产后取得的经济、环保和社会效益等。

随书面材料报送电子文件一套。

第四章 考 核 内 容

第八条 优质工程按以下内容和所占权重进行评定和考核：

(一) 变电所及换流站工程

- (1) 工程建设管理 (30%)。
- (2) 施工质量及工艺 (30%)。
- (3) 技术性能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0%)。
- (4) 生产运行 (10%)。

(二) 输电线路工程

- (1) 工程建设管理 (35%)。
- (2) 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及技术指标 (55%)。
- (3) 生产运行 (10%)。



第五章 评选的组织、内容、程序及办法

第九条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的评选工作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每年进行一次（如工程项目较多，可分批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条 优质工程评选工作分为自查申报、申报材料审查、现场核查和终评颁奖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自查申报阶段由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二条 国家电网公司组织专家组，负责优质工程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工作。国家电网公司建立优质工程评选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参加优质工程的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审查，主要是检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对“申报材料”的要求。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 (1) 听取现场情况汇报。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概况。
 - 2) 创优实施情况。
 - 3) 施工及调试的质量检验及评定（含土建、安装、系统调试的质量验评的统计数据）。
 - 4) 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情况。



- 5) 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
- 6) 投运以来的运行情况及有关指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实际达到数据的对比及可靠性指标等。
 - (2) 听取生产运行单位意见。
 - (3) 听取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4) 抽查由项目法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工程前期、项目管理、施工、监理、设备、竣工、系统调试及运行资料。
 - 1) 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应有总目录及分目录，以方便查阅。
 - 2) 各项工程资料必须真实、清晰、易辨认，不得涂改或伪造。
 - 3) 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
 - 4) 资料之间有关联时，相互间应能正确衔接。
 - 5) 各项资料的收集、填写应全面，应能够真实反映施工过程的实际情况并能证明工程的内在质量。
 - (5) 抽查核实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有关项目，检查其真实可靠性。
 - (6) 核查竣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核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或质量评估（评价）报告；核查政府有关部门，如环保、消防、劳动卫生、档案、审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或文件）。



(7) 核查动态质量稳定性：主要核查达标投产报告及批复文件、安全生产运行记录、可靠性管理记录、主体建（构）筑物沉降记录、输电线路铁塔及边坡稳定记录（含转角塔、终端塔向受力反方向侧倾斜记录、直线转角塔向外角倾斜记录等）、输电线路导线压接管温升检测记录、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动作正确性记录、计算机监控系统可靠性、可维修性记录、数据采集系统的准确性记录、充油（气）设备的严密性记录等。

(8) 现场通过查、看、实测、实量，抽检工程实物。

第十五条 现场核查组须提出初步评选意见（包括核查报告及评分结果）。

第十六条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负责对现场核查组提出的初步评选意见进行审核汇总，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授予“国家电网公司优质输变电工程”称号。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输变电优质工程由国家电网公司审批后行文命名，颁发统一制作的奖牌和证书，奖牌发给项目法人单位，证书发给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生产运行等单位。获奖单位的名单由工程项目法人单位按贡献大小和工作质量推荐，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

核定。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是项目法人单位和有关参建单位参加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的重要依据。

对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的有关参建单位，可由项目法人单位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单位，在获得证书后两年内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同类工程项目投标时享有加分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项目法人决定。

第二十条 在每年评选优质工程的基础上，国家电网公司将代表性工程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的评选。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证书的设计、施工、监理、调试等单位，三年内在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同类工程项目投标时享有加分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项目法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获得输变电优质工程的项目，国家电网公司在公司网站及行业媒体上予以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域电网公司和省级电网公司原则上不组织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工



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参加地方建设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下优质工程的评选，参加省级优质工程的评选或通过地方渠道参加国家级优质工程评选需报国家电网公司工程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 A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申报表

附录 B 变电所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

附录 C 输电线路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

附录 D 直流换流站优质工程自查评分表

附录 A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企业简况页：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全称；单位地址必须填写详细；各栏目必须填全。
2. 申报理由页：根据评选条件逐项扼要填写，并能够体现工程建设的特点、难点、亮点及“四新”的应用。
3. 工程竣工质量评定检查表中“竣工质量评定”栏以工程监理核定的结果为准。
4. 企业简况栏中，如有多个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可相应增加栏目内容。
5. 所有表格用计算机打印或蓝黑墨水填写，字迹清楚。